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25日，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

建设规模：年产33万米胶带；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胶带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企业还有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进行先行验收，于2026年6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33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号）。企业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MACABQ0P37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3万米胶带。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耗材、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51.9%、52.1%，氨氮的处理效率为79.6%、82.5%，总氮的处理效率为82.2%、79.4%。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8.3%、64.3%，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60.0%、60.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和硫化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95t/a，符合先行验收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3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和行业整治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任典超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10月1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小伟明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13706552571	332626197111172114
验收人员	杨琴利	海仙环保科学研究院	18975381168	330221197608[illegible]0211
	王小雪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67[illegible]381	332624[illegible]10016
	何伟力	浙江海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illegible]1805	331022198[illegible]8878
	任典超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8012[illegible]0577